

专八考试人文知识：基督新教及其宗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30/2021_2022__E4_B8_93_E5_85_AB_E8_80_83_E8_c94_130656.htm

新教综述 Protestantism

新教是与东正教、天主教并列的三大基督教派别之一，为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脱离天主教而形成的各个新宗教，以及从这些宗派中不断分化出来的各个新宗派的统称，亦译为抗罗宗或更正宗。中国的新教各教会则自称基督教或耶稣教，而不称新教。15世纪后期，西欧封建制度开始解体，许多新兴民族国家确立了中央集权的王侯统治，神圣罗马帝国和罗马教廷的力量大大削弱。思想文化上，经院主义神学日渐衰落，文艺复兴唤起的理性主义和批评精神在知识分子中迅速传播，产生巨大影响，这一切都为宗教改革创造了条件。新教就是随着一系列宗教改革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新教所代表的抗议原则和精神可追溯到14世纪后期的一些宗教改革先行者，如英国威克里夫派和罗拉德派、波希米亚的胡斯运动和意大利萨伏那洛拉的信徒。16世纪20年代，马丁·路德在德国发起的宗教改革运动席卷全德；在瑞士，加尔文和茨温利的改革活动进一步扩大和加深了新教的影响；英王亨利八世出于政治原因推行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在克兰麦的协助下，组成具有独特形式的新教教会，以摆脱教皇的管辖。到16世纪中叶，新教的三个主要教派，即马丁·路德创立的路德宗、加尔文创立的归正宗和作为英格兰国教的安立甘宗，都已在欧洲出现。16世纪末到17世纪初，新教的三个主要宗派在教会组织和崇拜仪式上已基本定型；对教义的表述和阐述，经过长期的争论，也逐渐形成体系。在此之后，随着资本

主义的发展，新教内部又出现了许多派别，教义也有了各种发展和变化。17世纪，英格兰的清教徒运动要求以加尔文主义改革保守的安立甘国教会，结果产生了一些脱离国教的新宗派，如长老会、公理会等。清教徒运动后来由移民传到美洲，使新教在北美发展成为影响最广的教派。同一时期，在德国也出现了以斯彭内尔为代表的虔敬运动，与英国清教徒运动相呼应。新教虽然有很多派别，但在教义方面有三个共同原则，即因信称义、信徒人人都可成为祭司和《圣经》具有最高权威，这三大原则和天主教是针锋相对的。首先，新教救法论的核心，主张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基督教认为人都是有罪的，不能自救，唯一的救法是借上帝之子基督将救恩赐给世人，因此拯救的根源来自上帝的恩典，这是基督教各教派都承认的。至于如何得到这种恩典，天主教主张除了信仰外，还要凭借圣事，通过教阶制的神职人员才能将救恩颁赐给信徒。在新教看来，这是把圣事作为上帝和人之间的一种“交易”，不仅违背《圣经》的教训，而且带来许多弊端。新教认为得救的真谛在于相信和接受耶稣基督为主，凭借信心，通过圣灵的工作，使信徒和耶稣成为一体。由于这种神秘的结合，基督的救赎就在信徒身上实现。新教认为行善是应该的，但这是重生得救得表现，而不是一种功德，本身没有使人得救的效能。其次，新教冲淡了神职人员和一般信徒之间的差别，认为既然只凭信心即可得救，那么信徒人人均可成为祭司，无须神职人员作为神人之间的中介。此外，信徒还可以互相代祷，每个信徒都有在宗教生活中彼此照顾相助的权力和义务，都有传播福音的天职。第三，天主教虽然不否认《圣经》的权威性，但把《圣经》的解

释权归于教会，实际上把有关宗教信仰的一切问题的最高权威集中在天主教会和教皇身上。新教则主张惟有《圣经》才是最高权威，每个信徒都可以借圣灵的引导直接从《圣经》领悟上帝的启示和真理。新教一般虽接受最初几次公会议关于三一论和基督论等的教义和有关的信经，也认为教父遗训有指导作用，值得尊重，但认为不能把它们和《圣经》同等看待。当然新教更不受后来天主教历次公会议的决议和教会法规的约束。宗教改革后，新教将《圣经》译为各民族语言，并致力于《圣经》的传播和注释工作。但新教各派对《圣经》的解释却不尽相同。在新教内部，对《圣经》作为最高权威的理解，也长期存在着争论。新教派别众多，但以三大主流教派为主，即分布于德国大部和北欧诸国，包括丹麦、瑞典、挪威、芬兰等国的路德宗，分布于瑞士、荷兰、苏格兰和德国一部分的归正宗以及分布于英格兰的安立甘宗。全世界新教徒约3.6亿，三分之二集中于欧洲和北美。

卫斯理宗 Methodist Church 卫斯理宗是新教宗派之一，亦译卫理宗或循道宗。该宗是以创始人、英国神学家卫斯理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卫理公会、循道公会等）的统称。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出生于英国林肯郡，其父是圣公会牧师。1714-1724年，他先后在伦敦查特豪斯学校和牛津大学基督教学院学习，1726年进牛津大学林肯学院为研究生，1728年，按立牧职，任其父的助理牧师。1735年，他与其弟查理前往北美传教，但成效甚微。1738年回国后，他开始巡回露天布道，宣传自己的宗教主张和经验，终身不辍。1739年，他在布里斯托成立第一所循道教堂，此后，他的传教活动扩大到全国，人称卫斯理运动。1747年起，他多次

去爱尔兰、苏格兰传道。他本期望在英国国教范围内开展传道活动，但遭伦敦主教拒绝，结果卫斯理宗脱离国教，形成了新的独立宗派。卫斯理强调人们必须信奉上帝，开始新的生活，只有将纯真的信仰与虔诚的生活结合起来，才能得救。他主张基督徒必须追求圣洁、完善的生活，强调自身内省与圣灵的工作，坚持《圣经》的权威。同时，他关心社会问题，主张废除奴隶制，倡导公共教育，致力于法制和监狱改革。18世纪初期，牛津大学学生组织圣洁会，卫斯理是这个组织的领导人。该组织成员立誓经常参加圣餐，认真研究《圣经》，定期访问监狱，主张按其所认为合乎《圣经》的教训，过循规蹈矩的生活。该派当时被戏称为循规蹈矩者，这个戏称后来成为该派的正式名称，沿用至今。1738年，卫斯理前往布里斯托尔，在生活极端艰苦的矿工中传道，成为该宗在社会底层活动的开端。卫斯理的助手中平信徒多于圣职人员，在被国教会忽视的下层群众中获得了支持。1784年，伦敦主教拒绝任命该派成员去北美传教，卫斯理认为《圣经》允许派立长老和监督，遂自行派立科克和阿斯贝利为教区长，另两人为牧师前往北美，同年组织“百人大会”管理本派事务。1795年，该派彻底脱离英国国教，成为独立宗派。卫斯理派主要在英美两国发展。在英国，卫斯理派与国教教会分裂后，在工业区中下层群众中发展较快。后由于在教政体制上的分歧，卫斯理派曾陆续分裂为几派，20世纪以来，各派又重新联合，1932年联合组成不列颠与爱尔兰循道公会。美国卫斯理派主要由爱尔兰移民传入，1784年，美国建立会督制的卫斯理公教会。南北战争时，因废奴问题分裂为美以美会和监理公会。1939年，两派及较小的美普会联合成立

卫理公会。1968年，卫理公会又与福音联合弟兄会合并组成联合卫理公会。加拿大卫斯理宗起初分属英国和美国的体系，1874年成立加拿大循道会，1925年和其他非主教制宗派联合，组成加拿大联合教会。1847年，美以美会传入中国。后英美卫斯理宗各派系陆续在中国各地建立教会，分称监理会、圣道会、循道会、遵循会、循理会、福音会等。1940年联合称为卫理公会。卫斯理派宣称忠于《圣经》，忠于传统信经教义，并自认为属于新教改革传统，多数接受阿明乌主义，认为得救既凭借神恩，亦取决于个人自由选择。所有人都有得救的可能，靠着圣灵，人可以在此生达到对上帝的、对他人完全的爱，获得完善的基督徒品格。在神学上，卫斯理派不重思辨，不强求一致，强调圣灵有使人信仰及改造信徒生活的力量。卫斯理派还认为宗教的核心在于人与上帝的切身联系，在社会观点上重视下层社会，主张社会改良。英美两国的卫斯理宗在组织制度上有一些差异。美国卫斯理宗采用会督制，会督由教会总议会选举产生，总议会每4年举行一次，下有教区年会议及地区会议。英国卫斯理宗教会多不赞成会督制，而是由选举产生的平教徒和教士组成全国总议会，在教义、圣职和礼仪上指导地区和地方堂会。圣礼由牧师主持，其他礼仪可由没有圣职的平信徒“传道人”主持，所有圣职人员一律平等。公理宗 Congregationalists 公理宗是新教的一个宗派，该宗主要主张各个教堂的会众组成独立的教会，并由其教徒公众管理。由于该宗主要从教会的组织体制上来划分，故它的一些教堂可能在别的方面又属其他宗派。公理宗起源于16世纪的英格兰，当时英国已出现一些由会众自行管理的教会组织。1582年勃朗著书宣传独立于国家和国教

，有权管理自身事务的“自行集合的教会”，这些理论被一些独立的教徒接受而形成一个新宗派，后经巴罗、格林伍德和彭瑞等人的努力，人数有所增加。伊丽莎白一世时该派遭迫害，上述三人都被处死，不少成员逃亡荷兰。英格兰长期国会时期，公理宗信徒回国，被称为独立派，与长老派对立，以后与浸礼派和第五王国派接近，在社会上日益活跃。共和国时期，在彼得斯、欧文和古德温等人领导下有所发展。1620年，第一批分离派流亡者乘“五月花”号帆船抵达美国，公理宗因此传入北美。1648年，美国清教徒发表《剑桥宣言》，接受《威斯敏斯特信纲》的神学立场，而在教政上保持公理制。进入20世纪，公理宗影响下降。英格兰和威尔士公理会于1972年与英格兰长老会合并为联合归正会。美国一些公理会于1913年发表《堪萨斯城宣言》，与加尔文主义决裂，1961年与福音归正会合并为联合基督教会。1949年，一些国家的公理宗教会于美国的波士顿召开会议，成立国际公理宗协会，1970年加入世界归正会联盟（长老宗与公理宗）。该宗对英语国家有较大影响，至今英语语系各国仍有不少独立自主的地域性公理宗协会组织以及不参加任何协会的独立教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